

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

承辦人：翁禎琇
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

傳真：(02)82521344

電子信箱：AT1905@ms.ntpc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儀字第1095122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有關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「電子IC識別證」自110年1月1日啟用，原臺北市殯葬管理處製發之「合法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」僅限「非臺北市業者持卡於臺北市使用」，並將於110年6月30日止停用，請周知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函轉臺北市殯葬管理處北市殯管字第10930155232號函（影附）及北市殯管字第10930152522號函（影附），並檢附現行電子IC卡晶片識別證使用說明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處長黃秀川

現行電子IC卡晶片識別證使用說明

	持北市殯葬處卡		持北市公會卡	
	至臺北市	至新北市	至臺北市	至新北市
臺北市業者	110年1月1日起 雙北皆無法使用		110年1月1日 雙北皆可使用	
新北市業者	可使用至 110年6月30日	110年1月1日起無 法使用		
外縣市業者	可使用至 110年6月30日			

備註：109年度臺北市公會會員識別證使用期限展延至110年1月31日止，期間尚未更換公會核發電子IC晶片卡識別證之臺北市業者，需持紙本識別證及公司大小章進行案件申辦。